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2019
中期報告

公司簡介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8)是一間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專注在中國提供綜合物聯網(「物聯網」)射頻識別設備(「RFID」)及電子產品(統稱「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服務。集團於2000年4月成立，向客戶提供度身定製的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業務主要分為四個範疇，包括(i)系統集成；(ii)智能終端產品銷售；(iii)軟件開發；及(iv)系統維護服務。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政府機關、國有企業及私營企業。憑藉集團過去在物聯網技術、應用及解決方案方面所積累的豐富經驗以及集團近年來在城市公共安全管理領域不斷取得的成功，集團矢志將業務拓展至中國「智慧城市」市場各領域。「智慧城市」指運用物聯網、雲計算、大數據等新一代資訊科技，實現城市智慧式管理和運行，進而方便城市中人們的生活並鼓勵城市可持續發展。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財務摘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其他資料	55
釋義	6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黎子明先生(主席)
高偉龍先生(行政總裁)
程雁女士(副主席)
滕峰先生
余健強先生
呂惠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天翔博士
黃國恩博士
洪木明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洪木明先生(主席)
何天翔博士
黃國恩博士

薪酬委員會

黃國恩博士(主席)
高偉龍先生
何天翔博士

提名委員會

黎子明先生(主席)
黃國恩博士
洪木明先生

公司秘書

彭俊業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黎子明先生
余健強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廣發銀行
寶生村鎮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
朗山路13號
紫光信息港C棟4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53號
三湘大廈23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 號舖

本公司網址

www.ibotech.hk

股份代號

2708

聯絡資料

地址	香港 灣仔 駱克道 353 號 三湘大廈 23 樓
電話	(852) 2308 1266
傳真	(852) 2789 4532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

本集團本期間之收入為人民幣約24,541萬元，較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約17,554萬元上升39.8%，主要原因是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業務及軟件開發業務的收益增幅強勁，其收入分別較2018年同期增加21.9%至人民幣約19,920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81.2%)，及增加849.7%至人民幣約3,286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13.4%)。

本集團不斷深耕核心業務，重視技術研發。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四項業務分部：智能終端產品銷售、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及系統維護服務的收入均保持可喜的增長。本公司於本期間間接持有51.7321%擁有權的偉圖集團，為本集團帶來了可觀的軟件開發業務收入，是該業務分部收入大幅增長的重要因素。2019年6月10日，本集團與通遼市農牧局建立戰略合作關係，訂立「通遼智慧畜牧產業數字化項目」建設協議，通過數字化手段(如應用物聯網、人工智能、雲計算、5G、邊緣計算等先進技術)貫通和融合從肉牛繁育、育肥、飼料、獸醫藥、養殖技術培訓、屠宰加工、電商、冷鏈物流到終端消費等全鏈條各個節點，開始佈局智慧農牧。在科研領域，近年來本集團與內地知名學府武漢大學計算機學院合作，並與深圳大學及其附屬研究機構深圳大學中澳BIM與智慧建造聯合研究中心簽訂產學研合作協議。本集團與知名學府共建的產學研合作基地、博士後工作站，於本期間有效推動科研成果的轉化，實現人才交流和資源共享，各展所長。

2019年6月中國工信部正式發放5G商用牌照，5G大規模商用正式開啟。截至2019年10月11日，三大電信運營商收到5G商用預約用戶總數已超1,000萬。根據中國電信發佈的《5G技術白皮書》，5G將是引領科技創新，實現產業升級、發展新經濟的基礎性平台，移動互聯網和物聯網業務將成為移動通信發展的主要驅動力。本集團積極把握市場機遇，緊跟時代發展，艾伯通信於2019年10月23日與中國聯合網路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之全資附屬公司聯通系統集成有限公司(「**聯通集成公司**」)就「河源市十里東岸社區5G網路建設項目」簽訂了合同，由艾伯通信提供擁有自主技術的5G網路核心設備，為廣東省河源市十里東岸社區建設5G專網，覆蓋區域近40萬平方米，正式開始了本集團在5G領域的佈局。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重視技術投入，將5G領域的技術成果與19年來的物聯網行業以及智慧城市建設經驗相結合，打造「5G·AIOT」綜合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更高質素的產品和服務，同時積極豐富產品組合和應用組合，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董事會、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亦向本集團的合作夥伴與各位股東對本集團的認可表示最真摯的感謝。我們會快馬加鞭，再接再厲，以領先的技術和產品、服務為智慧城市的建設貢獻力量！

主席兼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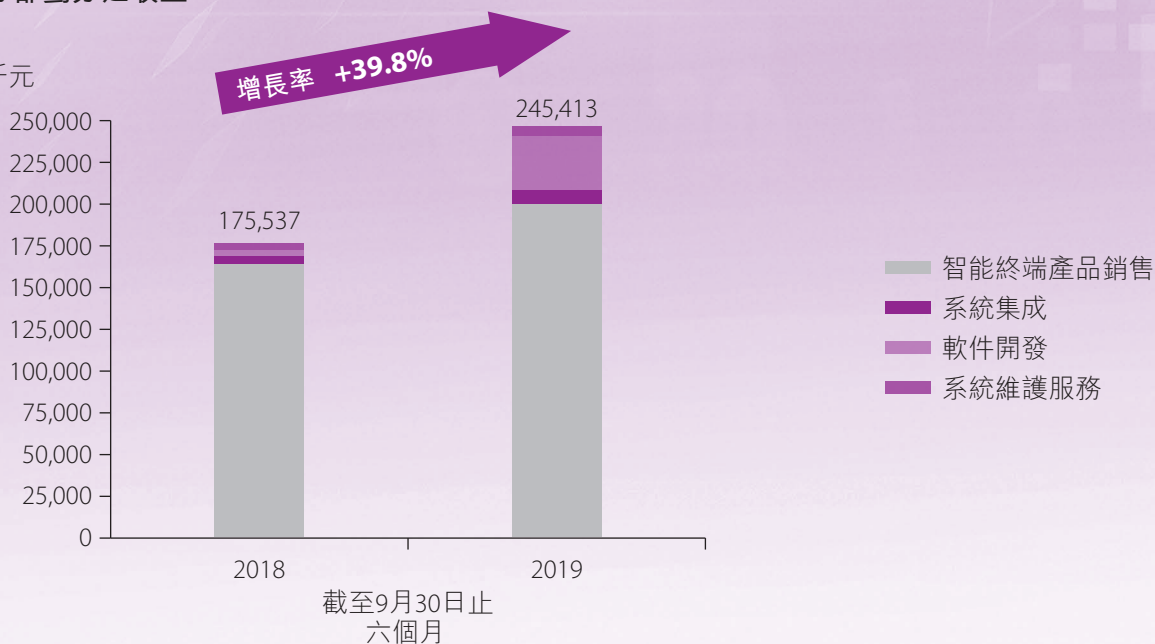
黎子明先生

香港，2019年11月11日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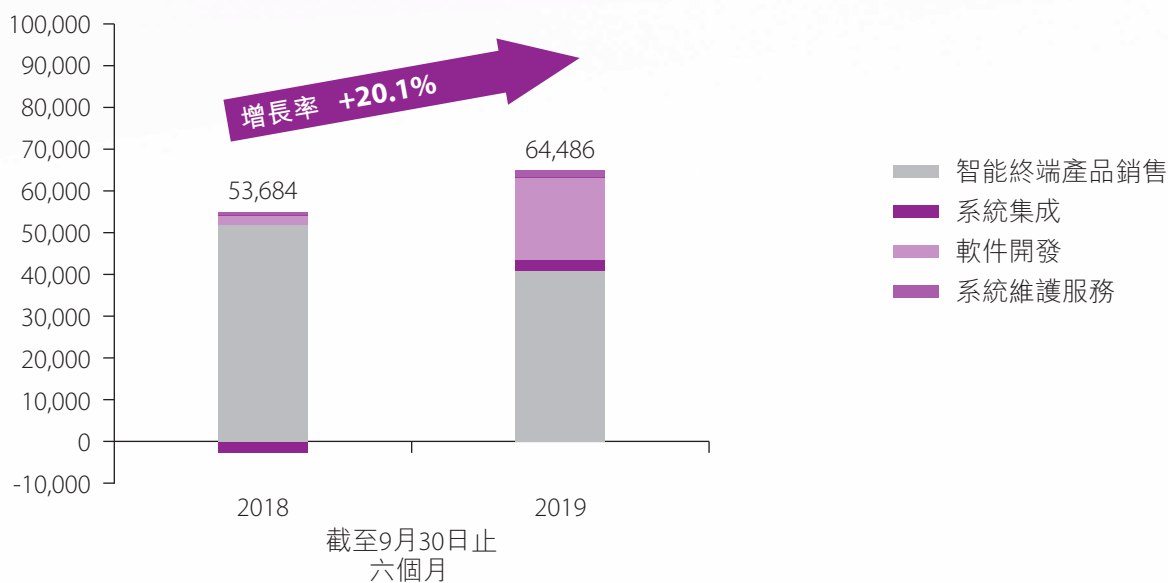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

人民幣千元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毛利

人民幣千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間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專注在中國提供綜合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四個範疇，包括(i)智能終端產品銷售；(ii)系統集成；(iii)軟件開發；及(iv)系統維護服務。本集團的客戶來自中國公營及私營界別，如中國政府機構、大型國有企業及私營企業。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	199,201	81.2	163,438	93.1
系統集成	7,866	3.2	4,510	2.6
軟件開發	32,864	13.4	3,464	2.0
系統維護服務	5,482	2.2	4,125	2.3
總計	245,413	100.0	175,537	100.0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致力開發、生產及向客戶銷售度身定制之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近年來，中國物聯網產品需求日益增大，本集團於本期間成功開拓了新客戶，向其供應電子產品，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業務繼續成為本集團收入比重最大的業務分部，並持續保持增長，於本期間的收入為人民幣約19,920萬元(2018年同期：人民幣約16,344萬元)，錄得同比約21.9%的增幅，佔本集團總收入81.2%。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業務收入平穩上升，帶動本集團的總收入持續增長。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主要客戶包括(i)北京一間主要從事物聯網業務的科技公司，本集團向其銷售電子產品，例如以太網交換機、光模塊、多業務融合器、4G無線數傳終端等，並提供一年的維護服務；(ii)天津一間國際貿易公司，本集團向其銷售電子產品，例如RF數傳模塊、存儲模塊、流量獲取模塊、MOBU標籤等，並提供一年的維護服務；及(iii)黑龍江省大慶市一間科技公司，本集團向其銷售電子產品，例如金光交換機、以太網交換機、中控480光端機、數據中心交換機等，並提供一年的維護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系統集成

本集團基於對客戶需求的分析與評估，利用物聯網及相關技術，為客戶提供綜合及定制系統解決方案，包括整體系統規劃、開發及設計、系統設備採購、系統的軟件及硬體設備集成、系統實施、試運行以及系統管理及維護等。本集團的系統集成業務於本期間的收入錄得增幅，同比增長約74.5%至人民幣約787萬元(2018年同期：人民幣約451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3.2%。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主要客戶包括北京一間主要從事物聯網業務的科技公司，本集團替其開發「雲安全綜合監控管理系統」，負責完成系統的需求分析、設計、編碼及測試工作，並需向客戶交付全部源代碼、安裝盤、技術文檔、用戶指南、操作手冊、安裝指南和測試報告等。

軟件開發

本集團根據客戶的業務及管理需求，為客戶規劃及設計軟件系統框架及功能列表，提供定制的軟件應用開發服務。本集團的軟件開發業務於本期間取得重大突破，收入錄得可觀的增幅，同比增長約849.7%至人民幣約3,286萬元(2018年同期：人民幣約346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由去年度的2.0%上升至13.4%。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主要客戶包括河源市一間房地產公司，本集團替其開發「智慧工地信息管理系統」，該系統由十一個子系統組成：分別為系統管理、信息發佈、基礎設置、人員管理、設備管理、項目管理、基坑檢測管理、終端綁定、數據展示、大數據看板和通信服務子系統。

本公司於本期間間接持有51.7321%擁有權的偉圖集團，為本集團帶來了可觀的軟件開發業務收入。偉圖集團的軟件開發業務主要客戶包括(i)深圳一間科技公司，偉圖集團替其開發「廠區綜合管理系統項目」，功能類別包括二三維可視化展示、系統集成及綜合管理平台；及(ii)北京一間科技公司，偉圖集團受其委託進行「樓宇可視化集成平台項目」範疇內的需求調研分析、系統設計、功能定制開發、數據整理錄入、實施部署及培訓、技術支持。

系統維護服務

本集團提供資訊系統的軟件及硬體系統維護服務，服務範圍包括系統設備維護及管理、數據庫維護、系統日常監控及系統升級等。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系統維護服務業務大致平穩，實現收入人民幣約548萬元(2018年同期：人民幣約413萬元)，同比增長約32.7%，佔本集團總收入2.2%。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主要系統維護服務包括(i)向一間中國國有石油企業提供資訊系統維護服務，當中涉及逾2,000個加油站的加油IC卡系統，以及便利店管理系統，如維護銷售點(「POS」)終端、消費POS機、操作系統、數據庫系統及有關軟件、數據維護及技術培訓；及(ii)為港珠澳大橋項目提供現場技術支持及施工服務工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收益同比大幅增長39.8%至人民幣約24,541萬元(2018年同期：人民幣約17,554萬元)，主要原因是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業務及軟件開發業務的收益增幅強勁。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方面，本集團向位於北京的一間物聯網科技公司銷售電子產品的銷售額大幅增加，另外亦新增了位於天津、黑龍江省大慶市等地的客戶，他們分別是國際貿易公司、科技公司等，本集團向其銷售電子產品。軟件開發方面，主要增長來源於為河源市一間房地產公司開發「智慧工地信息管理系统」所帶來的營業額，而本公司於本期間間接持有51.7321%擁有權的偉圖集團，亦為本集團帶來了可觀的軟件開發業務收入。這些都為本集團於本期間帶來可觀的收益。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毛利上升16.0%至人民幣約6,571萬元(2018年同期：人民幣約5,664萬元)，主要由於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業務及軟件開發業務的收益增幅強勁，從而帶動整體收益大幅增加所致。毛利率同比下降5.5個百分點至26.8%(2018年同期：32.3%)主要由於(i)因收購偉圖集團而出現相關的無形資產攤銷支出；及(ii)本集團採用減價促銷策略吸引顧客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其他收入包括(i)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ii)租金收入；及(iii)政府補助。於本期間，其他收入上升6.8%至人民幣約172萬元(2018年同期：人民幣約161萬元)，該變動由於本期間租金收入及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其他開支下降了95.0%至人民幣約2萬元(2018年同期：人民幣約40萬元)，主要由於2018年同期的其他開支包括收購偉圖集團的開支，本期間則沒有相關支出所致。進一步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9日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事項—本期間內待完成的重大收購」一節。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約1,177萬元(2018年同期：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約486萬元)，該變動由於(i)本期間錄得匯兌虧損淨額，而2018年同期則錄得匯兌收益淨額；及(ii)金融資產、可換股債券及應付代價公平值變動錄得虧損，而2018年同期則沒有相關支出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本集團於本期間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為人民幣約121萬元(2018年同期:人民幣約301萬元),當中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扣除撥回)。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84.8%至人民幣約207萬元(2018年同期:人民幣約112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持本期間強勁的業務增長,以及本集團規模持續擴張,需要增聘人手,導致員工成本有所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行政開支上升5.3%至人民幣約2,576萬元(2018年同期:人民幣約2,447萬元),主要由於(i)購股權支出有所增加;(ii)本集團規模持續擴張而需要增聘人手,以及委任了程雁女士(「程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7日的公告),導致員工成本有所增加;及(iii)本公司於本期間間接持有51.7321%擁有權的偉圖集團,其行政開支於本期間合併到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而2018年同期本公司還未持有偉圖集團51.7321%的擁有權。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財務成本上升596.9%至人民幣約683萬元(2018年同期:人民幣約98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同比增加了已發行的債券金額及配售了可換股債券(詳情見本報告下文「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從而導致本期間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研發開支上升114.1%至人民幣約760萬元(2018年同期:人民幣約355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更加專注研發,以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整體專業知識及資源,以及本集團規模持續擴張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上升32.3%至人民幣約861萬元(2018年同期:人民幣約651萬元),主要由於(i)艾伯資訊於本期間的除稅前溢利比2018年同期有所增加;及(ii)本公司於本期間間接持有51.7321%擁有權的偉圖集團,其所得稅開支於本期間合併到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而2018年同期本公司還未持有偉圖集團51.7321%的擁有權。實際稅率增加48.7個百分點至約70.7%(2018年同期:22.0%),主要由於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都是按個別公司的財務狀況繳納稅項,而相關的公司於2018年同期沒有所得稅開支,而於本期間虧損有所增加或新成立亦同樣沒有所得稅開支,導致本集團整體除稅前溢利於本期間下降但所得稅開支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期間擁有人應佔利潤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擁有人應佔利潤下降96.8%至人民幣約73萬元(2018年同期：人民幣約2,306萬元)，主要由於(i)毛利率下降；(ii)本期間錄得其他虧損淨額，而2018年同期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及(iii)本期間的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財務成本、研發開支及所得稅開支都有所增加。

投資預付款項

投資預付款項指就本集團收購美樂創投有限公司(「美樂」)已發行股本15%而預付的款項。進一步詳情見本報告下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事項—本期間內待完成的重大收購」一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5日、2019年4月17日及2019年9月25日的公告。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已採納嚴謹的財務管理政策，且其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約28,756萬元(2019年3月31日：人民幣約22,706萬元)。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約5,005萬元(2019年3月31日：人民幣約6,168萬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2.6倍(2019年3月31日：約2.5倍)。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為人民幣約2,168萬元(2019年3月31日：人民幣約2,563萬元)。

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萬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410.93萬港元，分為410,927,50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38,200,000港元的債券。債券經本公司同意可轉讓。債券將於債券發行日二至三週年到期。債券年利率為7%並按年以後付方式支付。該等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已完成配售總額為53,5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詳情見本報告下文「配售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連交易根據特別授權由一名關連人士認購股份

於2019年2月17日，本公司與益明控股有限公司（「益明」）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益明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5港元，即現金代價最高達150,000,000港元。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000,000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及與目前已發行以及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的所有現有股份將享有同等權益。認購事項將分兩個階段完成，第一階段認購事項及第二階段認購事項（定義見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各自涉及50,000,000股認購股份。益明於每個階段不得認購少於50,000,000股認購股份。於2019年2月15日（即發行條款釐定日前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6港元。

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約為149,000,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故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為約1.49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動用如下：

- (a) 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6,04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投資於I4項目（定義見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
- (b) 約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約22,05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如員工成本、核數師酬金、租金開支等；及
- (c) 餘款（如有）將用於促進推行在深圳及全國市場的FSM項目（定義見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約5,000,000港元）及其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MS項目（定義見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約6,000,000港元）。

於2019年2月17日，益明持有223,22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81%，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益明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本公司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益明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黎子明先生（「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故黎先生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有關益明認購事項的決議案已於2019年5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認為，獲取大量資金以證明即將及於可預見未來具備充足財政資源從財務角度而言屬審慎做法，認購事項將就此提供確實資金，並將通過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加速本公司增長，讓本公司可計劃該等項目的未來擴展及發展，並確保本公司與該等項目的合作夥伴可進行長期戰略合作。認購事項亦反映本公司控股股東黎先生對支持本公司發展的信心及承諾。

於2019年9月30日，認購協議所載的第一階段認購事項及第二階段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7日及2019年5月17日的公告，以及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包括銀行借貸、應付債券及可換股債券)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35.0%(2019年3月31日：約17.9%)。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資本開支上升81.3%至人民幣約513萬元(2018年同期：人民幣約283萬元)，主要用於運輸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傢具、辦公室設備等。

資本承擔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9年3月31日：無)。

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若干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董事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或然負債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9年3月31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已抵押，以為本集團所獲授的銀行融資作抵押。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事項

本期間內待完成的重大收購

於2019年4月1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正輝有限公司(「**正輝**」)與福蒼有限公司(「**福蒼**」)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福蒼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正輝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美樂已發行股本15%。代價為人民幣22,470,000元(相當於約26,265,183港元)(「**美樂收購事項**」)。

於重組後但於完成日期前，美樂將間接持有深圳市童天慧科技有限公司(「**童天慧**」)已發行股本96.7742%。

截至2019年9月30日，美樂收購事項仍在進行，並已於2019年10月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童天慧於中國擁有及營運一站式教育科技服務線上平台，使用雲計算、物聯網、大數據研究結果及人工智能等技術，為教育機構及／或個別教育服務供應商等客戶提供更全面的解決方案，從而準確配對其客戶與線上平台用戶（主要為對子女教育服務有需求的中國家長）。童天慧擁有服務過的機構超過600家教育機構及／或個別教育服務供應商客戶，遍佈舞蹈、美術、書法、音樂、體育及兒童電腦程式設計6個教育領域。於2019年3月31日，童天慧的線上教育平台訂閱人數超過500,000名及每月平均活躍用戶為超過100,000名。

中國政府近年頒佈一系列促進教育業界的刺激政策及法規，例如中國教育部所頒佈的《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規劃》，強調需要推進優質教育及加快教育技術發展。根據獨立互聯網諮詢公司艾媒諮詢集團的研究，中國線上教育市場於2017年的總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810億元，預期於2020年將超過人民幣4,33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5%；預期線上教育用戶人數於2020年將達到2.96億名，與2017年的線上教育用戶人數1.51億名相比，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2%。

董事相信，美樂收購事項可在科技層面為本集團及童天慧帶來協同效應。考慮到本集團在物聯網、人工智能、大數據及雲計算等科技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教育行業應用有關科技可獲得龐大市場收益。此外，童天慧的管理團隊於教育行業提供科技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已制訂具備巨大發展潛力的業務模式。

透過投資於童天慧，本集團可憑藉其在科技開發方面的優勢，為童天慧提供相關技術支援，從而進一步加強其於科技能力方面的研究及發展，並藉此提升其市場競爭力，實現業務迅速發展及擴展市場範圍。

董事亦相信，為達成業務擴展，美樂收購事項能讓本集團以更有效方式進軍教育行業，並同時透過童天慧的快速增長勢頭獲得投資收益。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5日、2019年4月17日及2019年9月25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重大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於2018年9月1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正喜有限公司(「**正喜**」)：

- (1) 與Wisdom Galore Limited(「**Wisdom Galor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Wisdom Galore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正喜有條件同意收購明躍有限公司(「**明躍**」)已發行股本47%，將透過(i)現金人民幣27,520,000元；及(ii)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2.0港元向Wisdom Galore配發及發行最多27,318,773股代價股份結付。根據擔保溢利安排，代價股份可予調整。於2018年9月20日正喜與Wisdom Galore訂立買賣補充協議，以修訂及澄清有關代價股份調整機制的若干公式；及
- (2) 與Thriving Ascend Limited(「**Thriving Ascen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Thriving Ascend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正喜有條件同意收購明躍已發行股本4.7321%，代價為人民幣7,571,360元(相當於約8,676,021港元)，將透過現金全數結付(「**明躍收購事項**」)。

明躍間接全資擁有偉圖集團。明躍收購事項已於2019年1月完成。

根據本公司與Wisdom Galore訂立的買賣協議，Wisdom Galore、明躍及柯程煒先生(擔保人)提出、保證及承諾(其中包括)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擔保溢利分別不應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第一年擔保溢利**」)。

明躍、明躍一間香港全資附屬公司及偉圖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總溢利超過第一年擔保溢利，根據相關的代價股份調整機制，第一年擔保溢利的10,927,509股代價股份已於2019年9月17日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Wisdom Galore。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代價股份調整機制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3日、2018年9月21日及2019年9月17日的公告。

持有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現時正在開拓及物色物聯網市場的投資及收購商機，並預計以內部資源作為擴展業務的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共僱用289名員工(2018年9月30日：162名員工)，於本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約2,886萬元(2018年同期：人民幣約2,025萬元)。本集團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根據個別人士發展潛能、才幹及能力作出招聘及晉升，不以年齡、性別、種族、民族、宗教、傷健作出歧視。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之經驗、責任水平及整體市況而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賞均與本集團之溢利表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個人表現掛鈎。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本集團亦按僱員個別需要，確保彼等得到足夠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的機會。本公司於2017年12月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員工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貢獻。於2018年6月29日，40,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董事、僱員及一家諮詢公司。於2019年2月17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黎先生作出建議授出合共20,000,000份購股權，並已於2019年5月17日獲獨立股東批准。於2019年8月7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程女士作出建議授出合共20,000,000份購股權，並已於2019年10月15日獲獨立股東批准。

主要獎項及證書

認證及證書	詳情	頒授時間/ 頒授之有效期限	頒授/認可機構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登記證書	艾伯資訊原始取得智慧消防雲 平台V1.0全部權利	2019年4月24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家版權局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登記證書	艾伯資訊原始取得艾伯配置 工具小程序軟件V1.0全部權利	2019年4月24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家版權局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登記證書	艾伯資訊原始取得液位監測 嵌入式軟件V1.0全部權利	2019年4月24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家版權局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登記證書	艾伯資訊原始取得車位監測 設備嵌入式軟件V1.0全部權利	2019年4月24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家版權局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登記證書	艾伯資訊原始取得人員監測 設備嵌入式軟件V1.0全部權利	2019年4月24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家版權局
實用新型專利證書	授予艾伯資訊一種智能停車 管理系統專利權	2019年5月21日	國家知識產權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認證及證書	詳情	頒授時間／ 頒授之有效期限	頒授／認可機構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登記證書	運維網絡原始取得綜合管廊 經營管理系統V1.0全部權利	2019年5月30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家版權局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登記證書	運維網絡原始取得綜合管廊 健康評估系統V1.0全部權利	2019年5月30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家版權局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登記證書	運維網絡原始取得綜合管廊 監控中心系統V1.0全部權利	2019年5月30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家版權局
公示證書	確認艾伯資訊為2018年度 廣東省「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2019年6月1日	深圳市市場監督 管理局
會員證書	批准艾伯資訊為廣東省公共 安全技術防範協會會員單位	2019年7月12日至 2020年7月11日	廣東省公共安全 技術防範協會
發明專利證書	授予艾伯資訊識別控制設備及 基於其對高壓容器進行認證 管理的系統和方法專利權	2019年7月30日	國家知識產權局
實用新型專利證書	授予艾伯資訊一種基於雙模 非接觸式感應的車輛檢測 裝置專利權	2019年8月16日	國家知識產權局
實用新型專利證書	授予艾伯資訊一種智能車載 設備及系統專利權	2019年9月13日	國家知識產權局
設計、施工、 維修資格證	確認艾伯資訊安全技術防範 系統設計、施工、維修的 為第肆級	2019年9月18日	廣東省公安廳安全 技術防範管理 辦公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認證及證書	詳情	頒授時間／ 頒授之有效期限	頒授／認可機構
環境管理體系 認證證書	<p>茲證明艾伯通信環境管理體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規定</p> <p>環境管理體系覆蓋範圍為： 信號放大器、通信無線直放站、光纖通信直放站、通信基站射頻模塊的研發及銷售及相關管理活動</p>	2019年9月28日至 2022年9月27日	廣東質檢中誠認證 有限公司
質量管理體系 認證證書	<p>茲證明艾伯通信質量管理體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規定</p> <p>質量管理體系覆蓋範圍為： 信號放大器、通信無線直放站、光纖通信直放站、通信基站射頻模塊的研發及銷售</p>	2019年9月28日至 2022年9月27日	廣東質檢中誠認證 有限公司
職業健康安全 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p>茲證明艾伯通信職業健康安全 管理體系符合(ISO45001:2018) 規定</p> <p>職業健康安全 管理體系覆蓋 範圍為：信號放大器、通信 無線直放站、光纖通信直放站、 通信基站射頻模塊的研發及 銷售及相關管理活動</p>	2019年9月28日至 2022年9月27日	廣東質檢中誠認證 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期間簽訂的主要合作協議

與通遼市農牧局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及訂立通遼智慧畜牧產業數字化項目建設協議

本公司於2019年6月10日，與通遼市政府農牧業主管職能部門通遼市農牧局，本著「平等互利、優勢互補、相互支持、長期合作、共同發展」的原則，為充分發揮各自的優勢資源和能力，促進通遼市畜牧產業持續健康發展，加快構建「通遼智慧畜牧產業數字化生態」，包括通過數字化手段(如應用物聯網、人工智能、雲計算、5G、邊緣計算等先進技術)貫通和融合從肉牛繁育、育肥、飼料、獸醫藥、養殖技術培訓、屠宰加工、電商、冷鏈物流到終端消費等全鏈條各個節點，並就本公司在通遼市所屬旗縣市區(下同)畜牧業領域投資建設「通遼智慧畜牧產業數字化項目」，為通遼市畜牧產業實現產業數字化提供全面的實施、運營和服務等相關事宜，經過充分協商，一致決定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並就「通遼智慧畜牧產業數字化項目」的建設事宜簽訂具法律效力、有效期為十年的協議。

「通遼智慧畜牧產業數字化項目」包含肉牛產業數字化項目、肉羊產業數字化項目及其他畜禽類產業數字化項目。鑒於目前通遼市以肉牛產業為主導產業，在「通遼智慧畜牧產業數字化項目」建設第一階段，雙方重點合作開展肉牛產業數字化項目，隨後根據肉牛產業數字化項目的建設、實施、運營和服務的模式和經驗，再覆蓋肉羊產業數字化項目及其他畜禽類產業數字化項目。

本公司將根據「通遼智慧畜牧產業數字化項目」建設需要，充分發揮在智慧畜牧產業領域的技術優勢以及融資和資源整合的優勢和能力，計劃未來5-10年，在「通遼智慧畜牧產業數字化項目」投資或引入投資人民幣10億元以上，構建完成通遼智慧畜牧產業數字化生態，推進實現「通遼智慧畜牧產業數字化項目」建設目標。其中，在「通遼智慧畜牧產業數字化項目」第一階段2-3年，本公司計劃投入人民幣約9,000萬元，用於「通遼智慧畜牧產業數字化項目」的建設和實施，其中研發投入人民幣約5,000萬元，建設及落地實施投入人民幣約3,500萬元，項目推廣及本地化運維團隊建設投入人民幣約500萬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0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展望及策略

近些年，中國物聯網市場和智慧城市建設蓬勃發展。根據前瞻產業研究院發佈的《中國物聯網行業應用領域市場需求與投資預測分析報告》，2019年預計中國物聯網行業市場規模將超人民幣1.5萬億元；2020年中國物聯網行業市場規模將突破人民幣1.8萬億元，而全球物聯網行業市場規模則將達1.7萬億美元。本集團緊抓市場機遇，結合自身十九年的物聯網行業經驗，在深耕既有業務的同時開拓5G業務，並積極佈局智慧消防、智慧農牧、智慧型工廠等業務板塊。

把握歷史機遇共贏5G時代

本集團將把握5G網路建設蓬勃發展的歷史性機遇，立足國內放眼國際，積極參與國內外電信運營商開展的5G網路建設工作，為其提供包括皮基站、飛基站在內的5G小基站系列設備，力爭成為國內外電信運營商5G網路建設中領先的小基站系列設備產品提供商。

5G將以其更強的性能、更多的場景、全新的生態促進經濟社會數字化轉型，賦能各行各業。基於本集團19年來在眾多細分行業智能化應用經驗，以及在物聯網、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等方面豐富的技術積累，本集團將積極融入5G賦能各行業業務應用的場景開發中，以開放包容的姿態聯合運營商、產業合作夥伴等外部資源，整合5G、物聯網、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等技術開發5G典型業務應用，合作推進5G典型業務應用的快速成熟和部署，並不斷拓展5G在不同行業、不同業務中的應用、推廣和普及。本集團將作為跨行業5G業務應用解決方案提供商和綜合建設運營服務商，為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創新的5G業務應用一體化解決方案、定制化5G專網規劃建設及行業應用大數據平台運營維護等全方位綜合服務。

2019年10月23日，艾伯通信與聯通集成公司就「河源市十裡東岸社區5G網路建設項目」簽訂了合同，由艾伯通信提供擁有自主技術的5G網路核心設備（基於SA組網下的5G皮基站主機、5G皮基站擴展單元、5G皮基站發射單元、核心網等），為廣東省河源市十裡東岸社區建設5G專網，覆蓋區域近40萬平方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加大合作研發力度 多元化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從去年開始已與不同的研究所及大學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包括與武漢大學合作推進有關人工智能(AI)、大數據及智能化軟件等的研發；與深圳大學及其附屬研究機構深圳大學中澳BIM與智慧建造聯合研究中心在城市智慧建造及智能運維領域開展廣泛合作；及與中國農業科學院北京畜牧獸醫研究所(「中畜所」)研發並建設及運營肉牛產業數字化項目，為各地方政府及肉牛產區提供全產業鏈生態服務。

2019年6月，本集團與內蒙古通遼市政府農牧業主管職能部門通遼市農牧局訂立「通遼智慧畜牧產業數字化項目」建設協議，通過數字化手段(如應用物聯網、人工智能、雲計算、5G、邊緣計算等先進技術)貫通和融合從肉牛繁育、育肥、飼料、獸醫藥、養殖技術培訓、屠宰加工、電商、冷鏈物流到終端消費等全鏈條各個節點，加速在智慧農牧領域的佈局。2019年2月，本集團與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英華達」)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智慧型工廠、消費類電子、智能穿戴領域的產品聯合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本集團將繼續加大研發力度，通過持續的科技創新及成果轉化，多元化集團的產品和服務。

持續開拓智能物聯網(AIOT)在不同領域的應用

中國的物聯網產業正處在高速增長階段，在5G、人工智能、大數據等技術逐步成熟和普及的大背景下，基於5G為代表的新型移動通信技術下的智能物聯網應用是當前物聯網產業的主流發展方向，將為各行各業提供豐富的數字化轉型解決方案，為客戶創造新的價值。本集團將持續深耕挖潛，加強與外部技術公司、行業夥伴和科研機構的合作，利用各自優勢，整合市場資源，開拓具潛力的5G+智能物聯網應用細分領域，如智慧農牧產業、5G智慧社區、石油化工數字化、智慧城市公共事業管理等，通過集團19年來物聯網行業的經驗結合智能物聯網產品及技術，為各行業客戶提供5G+智能物聯網綜合解決方案。

立足中國放眼全球

作為行業領先的物聯網智能終端機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服務商，本集團在不斷鞏固中國內地既有市場、業務的同時，將把眼光投向海外、加大海外市場佈局，積極開拓高品質的海外項目。未來，本集團將重點開拓5G專網建設、5G核心設備、筆記本電腦、智能穿戴、消費電子產品、智能家電、消費類電子產品的海外業務，將「艾伯科技」這一品牌向全球市場推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物色有利的策略性投資機遇

物聯網市場的未來前景廣闊，業已成熟的5G技術未來將更加廣泛地應用在智能物聯網建設中。本集團將緊抓5G與智能物聯網共融共生的發展趨勢，加速佈局5G及智能物聯網產業鏈上下游業務，提升經營效益，保持本集團的市場領先地位。本集團將持續於國內及海外物色具實力的業務合作夥伴，強強聯手、合作共贏。

報告期後事項

向程女士授出合共20,000,000份購股權

於2019年8月7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程女士作出建議授出合共20,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20,000,000股股份，行使價為1.6港元，有效期為授出日期起計4年。有關向程女士作出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已於2019年10月1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7日及2019年10月15日的公告，以及2019年9月17日的通函。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並已獲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經更新限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限額已更新至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而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在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會被計算在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410,927,509股股份，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41,092,750股，即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上述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5日的公告，以及2019年9月17日的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聯通系統集成有限公司就河源市十里東岸社區5G網絡之建設項目合作

於2019年10月23日，艾伯通信與聯通集成公司就「河源市十里東岸社區5G網絡建設項目」簽訂了合同，由艾伯通信提供擁有自主技術的5G網絡核心設備(基於SA組網下的5G皮基站主機、5G皮基站擴展單元、5G皮基站發射單元、核心網等)，為廣東東岸實業有限公司開發的河源市十里東岸社區建設5G專網。

項目內容：本次5G組網區域為河源市十里東岸社區第七期觀山悅的別墅區和第五期江語城小區，艾伯通信與聯通集成公司合作，以5G皮基站為基礎為小區進行5G信號覆蓋系統的專網建設，該系統與高清攝像頭結合，採用AI系統、人臉識別、行為分析、電子圍欄、周界防護、環境空間安全隱患預警等技術，實現基於5G網絡覆蓋的環境空間安全保障。

項目規模：本次項目5G覆蓋區域近40萬平方米。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3日的公告。

收購美樂已發行股本15%

於2019年10月，正輝完成收購美樂已發行股本15%，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事項—本期間內待完成的重大收購」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就上市按發行價每股股份 1.5 港元發行 100,000,000 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來自上市的發行開支後）為人民幣約 8,800 萬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已動用所有所得款項淨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14 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方式動用。下文載列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的概要：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的原計劃分配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已實際動用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未動用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作於 2017 年至 2018 年透過擴闊我們的 技術應用範疇積極將我們的業務拓展至 「智慧城市」市場的不同領域	54.3	47,784	47,784	-
用作於 2017 年至 2019 年物色有利策略 投資機遇	19.4	17,072	17,072	-
用作於 2017 年至 2019 年進一步提升技術研發 能力，包括但不限於數字駕駛者及車輛 識別、人臉偵測及氣瓶數字監察技術	16.3	14,344	14,344	-
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0	8,800	8,800	-
	100.0	88,000	88,00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配售可換股債券所得款淨額用途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金總額為 22,4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於2019年2月17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6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初始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6港元(可予調整)。發行日期起計3年期間的最後一日為到期日，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7.5厘計息，須於到期日支付。於2019年2月15日(即發行條款釐定日前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6港元。

於2019年4月3日，本金總額為22,4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成功配售予承配人，全部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假設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初始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1.6港元計算，於轉換權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14,000,000股換股股份，總面值為140,000港元。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2,4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21,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18,319,000元)，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淨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約1.53港元。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的良好機會，可在不致對現有股東所持股權構成即時攤薄影響的情況下鞏固財政狀況。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7日及2019年4月3日的公告。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的合共人民幣約130萬元，且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日的公告所載方式動用，即用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4日的公告所載與英華達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有關的項目。配售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部分已經存放於持牌金融機構。下文載列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的概要：

	配售可換股債券 所得款項淨額的 原計劃分配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已實際動用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未動用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英華達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有關的項目	100.0	18,319	1,300	17,0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金總額為31,1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於2019年6月10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31,1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初始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73港元(可予調整)。發行日期起計3年期間的最後一日為到期日，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7.5厘計息，須於到期日支付。於2019年6月10日(即發行條款釐定日)，聯交所報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72港元。

於2019年7月10日，本金總額為31,1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成功配售予承配人，全部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假設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根據初始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1.73港元計算，合共18,000,000股換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總面值為180,000港元。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多達31,14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30,2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26,624,000元)，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淨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約1.68港元。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的良好機會，可在不致對現有股東所持股權構成即時攤薄影響的情況下鞏固財政狀況。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0日及2019年7月10日的公告。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的合共人民幣約581萬元，且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0日的公告所載方式動用，即用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0日的自願公告所載的「通遼智慧畜牧產業數字化項目」。誠如該自願公告所披露，在該項目第一階段兩至三年，本公司計劃投入約人民幣90,000,000元用於旗下九個子項目的建設和實施，而所得款項淨額則為該項目的啟動及設立提供第一輪資金。配售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部分已經存放於持牌金融機構。下文載列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的概要：

	配售可換股債券 所得款項淨額的 原計劃分配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已實際動用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未動用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通遼智慧畜牧產業數字化項目	100.0	26,624	5,810	20,81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245,413	175,537
銷售及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179,700)	(118,899)
毛利		65,713	56,638
其他收入	5	1,721	1,605
其他開支		(15)	(4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1,768)	4,862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211)	(3,011)
分銷及銷售開支		(2,069)	(1,121)
行政開支		(25,763)	(24,467)
財務成本		(6,829)	(981)
研發開支		(7,599)	(3,553)
除稅前溢利		12,180	29,572
所得稅開支	7	(8,606)	(6,51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	3,574	23,06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30	23,061
— 非控股權益		2,844	—
		3,574	23,061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10	0.18	5.77
— 攤薄(人民幣分)	10	0.18	5.7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9月30日

	附註	201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3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0,432	8,312
使用權資產		3,532	–
投資物業		20,500	20,500
商譽		44,157	44,157
無形資產		63,884	67,1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3	460
租賃按金		540	578
遞延稅項資產		55	–
投資預付款項	12	22,470	–
		166,073	141,169
流動資產			
存貨		61,543	51,8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45,599	240,984
合約資產	14	3,412	12,215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4	38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251	1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28	7,7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054	61,684
		462,511	374,80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08,418	73,840
合約負債		131	–
租賃負債		2,014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1,581	13,681
應付稅項		19,281	17,313
銀行借貸	16	18,890	25,109
應付代價		14,637	17,810
		174,952	147,753
流動資產淨值		287,559	227,05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53,632	368,22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9月30日

		201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3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142	22,559
銀行借貸	16	2,794	523
應付債券	17	31,826	26,727
可換股債券	18	58,656	–
租賃負債		1,677	–
應付代價		14,637	26,714
		132,732	76,523
資產淨值		320,900	291,70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3,449	3,349
儲備		284,360	258,1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7,809	261,499
非控股權益		33,091	30,202
權益總額		320,900	291,70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3,349	158,165	(43,325)	-	14,383	81,747	214,319	-	214,319
調整(附註2)	-	-	-	-	-	(1,439)	(1,439)	-	(1,439)
於2018年4月1日(經重列)	3,349	158,165	(43,325)	-	14,383	80,308	212,880	-	212,88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3,061	23,061	-	23,061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9,235	-	-	9,235	-	9,235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349	158,165	(43,325)	9,235	14,383	103,369	245,176	-	245,176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3,349	158,165	(43,325)	14,668	19,998	108,644	261,499	30,202	291,70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30	730	2,844	3,574
就先前收購事項發行股份 (附註19)	100	15,624	-	-	-	-	15,724	-	15,72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45	45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9,856	-	-	9,856	-	9,856
於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449	173,789	(43,325)	24,524	19,998	109,374	287,809	33,091	320,900

附註：

- 合併儲備指艾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艾伯」)的股本(已根據日期為2017年12月14日的招股章程所載重組自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益明控股有限公司(「益明」)轉讓予 IBO Holdings Limited(「IBO Holdings」))與 IBO Holdings 的股本及股份溢價之間的差額。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分配至該儲備之撥款乃自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顯示之除稅後溢利中撥付至少10%，而其金額及分配基準由董事會每年釐定。倘法定盈餘儲備的餘額已達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可不再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方式轉換為資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51,829	29,873
存貨增加		(9,646)	(19,0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5,893)	(39,2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		5,60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3,313	15,670
營運資金项目的其他變動		8,954	(9,485)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5,843)	(22,283)
已付所得稅		(6,110)	(5,52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953)	(27,808)
投資活動			
投資預付款項	12	(22,470)	(13,5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07)	(2,01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	(1,131)
購買無形資產		(3,601)	(818)
使用權資產付款		(51)	–
已收利息		–	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529)	(17,411)
融資活動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24,890	32,000
債券發行所得款項		48,254	3,520
償還銀行借貸		(28,838)	(8,524)
償還租賃負債		(1,074)	–
向非控股權益還款		(2,100)	–
已付利息		(1,280)	(98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9,852	26,0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1,630)	(19,20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684	82,71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054	63,515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可換股債券

含有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將以固定現金金額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集團固定數目自有權益工具以外方式結算或附有結算選擇權之換股權，則列為換股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列賬。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其相對公平值比例分配至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支銷。與債務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則計入債務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債券之年期內予以攤銷。

除上列會計政策及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現行及先前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後會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按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且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款項；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於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 租賃款項因進行市場租金審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於該等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會首先釐定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是否享有稅項扣減。

就稅項扣減乃因租賃負債而產生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整體就租賃交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租賃款項的差額導致出現可扣減暫時差額淨額。

作為出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於2019年4月1日生效時，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分配合約代價予租賃及非租賃部分。非租賃部分按其相關獨立銷售價格從租賃部分區分出來。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款項。

租賃修改

本集團將經營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自修改生效日期起的新租賃進行入賬，並將與原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視為新租賃的租賃款項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無對於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未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2019年4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以評估合約是否包括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累計影響於2019年4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確認。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已於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比較資料並未經重列。

於過渡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對租期將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剔除初始直接成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9年4月1日，本集團確認金額相等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C8(b)(ii)項過渡調整的相關租賃負債的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相關實體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介乎6.00%至9.00%。

	於2019年 4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3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7,852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7,419
減：確認豁免 — 短期租賃	2,953
於2019年4月1日的租賃負債	4,466
分析為	
即期	1,967
非即期	2,499
	4,46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2019年4月1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4,466
於2019年4月1日租賃按金的調整	(a)	85
		<hr/> 4,551
按類別劃分：		
土地及樓宇		<hr/> 4,551

- (a)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將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之租賃項下之權利及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款項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相關之付款，故獲調整以反映過渡之貼現影響。因此，人民幣85,000元已獲調整至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及使用權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續)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毋須於過渡時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作出任何調整，惟須由首次應用日期起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該等租賃入賬，比較資料並未經重列。

- (b)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已訂立但於首次應用日期後開始的新租賃合約(與現有租賃合約的相同相關資產有關)按猶如現有租賃已於2019年4月1日修訂般入賬。應用有關準則對本集團於2019年4月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然而，由2019年4月1日起，有關修訂後的經修訂租期的租賃款項於經延長的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 (c)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視作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之租賃項下之權利及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款項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使用權資產相關之付款。有關變動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 (d) 自2019年4月1日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合約中的代價至各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分配基準的變動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2019年4月1日的保留盈利概無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續)

下列為於2019年4月1日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之調整。未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先前 於2019年 3月31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4月1日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項下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4,551	4,551
租賃按金	578	(80)	49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0,984	(5)	240,979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967	1,96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499	2,499

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以間接法呈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根據上文所披露於2019年4月1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

收益分拆

貨品或服務類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	199,915	167,646
提供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	7,152	302
軟件開發	32,864	3,464
系統維護服務	5,482	4,125
	245,413	175,537

收入確認時間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提供協調、 管理及 安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系統維護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	199,915	-	-	-	199,915
於一段時間內	-	7,152	32,864	5,482	45,498
	199,915	7,152	32,864	5,482	245,413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提供協調、 管理及 安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系統維護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	167,646	-	-	-	167,646
於一段時間內	-	302	3,464	4,125	7,891
	167,646	302	3,464	4,125	175,5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基於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黎子明先生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呈報的資料（其著重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類別）釐定。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合併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分部 — 銷售智能終端產品；
- (ii) 系統集成分部 — 透過提供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銷售智能終端產品以及開發定製軟件，為智慧城市提供運用物聯網（「物聯網」）技術的定製化系統解決方案；
- (iii) 軟件開發分部 — 開發定製軟件；及
- (iv) 系統維護服務分部 — 提供系統維護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擁有四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乃根據內部組織及呈報結構而劃分）。此乃本集團組織的基準。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系統集成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系統維護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99,201	7,866	32,864	5,482	245,413
分部溢利	40,438	2,468	19,886	1,694	64,486
未分配收入					1,721
未分配開支					(35,446)
財務成本					(6,829)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1,768)
未分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6
除稅前溢利					12,18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系統集成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系統維護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63,438	4,510	3,464	4,125	175,537
分部溢利(虧損)	51,404	(906)	2,392	794	53,684
未分配收入					1,605
未分配開支					(29,541)
財務成本					(981)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4,862
未分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57)
除稅前溢利					29,572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除稅前溢利，當中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其他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財務成本、減值虧損以及研發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以供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用。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並無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以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決定，故並無提供該等資料。

地區市場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客戶，且本集團所有可識別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7	50
租金收入	307	245
政府補助(附註)	1,377	1,220
佣金收入	-	90
	1,721	1,605

附註：政府補助是指當地政府就有關資格科技產品的銷售及高新技術的研發向艾伯資訊(深圳)有限公司(「艾伯深圳」)授出的無條件補助。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503)	5,0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52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衍生負債公平值變動虧損部分(附註18)	(8,268)	-
應付代價公平值變動虧損	(475)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1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3)
	(11,768)	4,86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8,078	5,571
遞延稅項	528	940
	8,606	6,511

香港

本公司附屬公司首能投資有限公司(「首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本中期期間內的法定稅率為25%。

於2016年11月，艾伯深圳獲深圳市財政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及深圳市國家稅務局辦事處重續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有權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至2019年11月為止享有15%的優惠稅率。

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乃於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87	6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70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已提供服務的成本及行政開支)	6,879	17
	9,236	640
於存貨中資本化	(7,169)	(145)
	2,067	49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續)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及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161,076	114,531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扣除投資物業所產生的極微直接經營開支)	292	245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247	2,964
就合約資產轉撥的減值	(20)	(10)
就其他應收款項(轉撥)確認的減值虧損	(16)	57

9.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並無就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2018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730	23,061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09,300	4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1,973	622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11,273	400,6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人民幣3,407,000元(2018年9月30日：人民幣2,012,000元)以擴展業務。添置項目包括人民幣1,085,000元(2018年9月30日：無)用於建設智能農場、人民幣1,368,000元(2018年9月30日：無)用於租賃物業裝修以及人民幣954,000元用於汽車及辦公室設備(2018年9月30日：人民幣2,012,000元)。

12. 投資預付款項

於2019年4月17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 Assemble Bliss Limited 訂立協議(「該協議」)，以收購美樂創投有限公司的15%股權。

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所載各種標準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收購事項於2019年9月30日尚未完成。

上述收購事項的建議代價約人民幣22,470,000元以現金支付。於中期期間末，上述收購事項的預付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2,470,000元。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3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8,909	156,025
減：呆賬撥備	(2,650)	(1,403)
	266,259	154,622
其他應收款項	3,053	762
預付款項	76,249	84,765
租賃按金	38	835
	345,599	240,984

本集團與其各貿易客戶協定給予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交付商品／付款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3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30日	50,430	96,078
31-90日	24,527	12,909
91-180日	133,616	37,177
181-365日	51,748	3,075
365日以上	5,938	5,383
	266,259	154,622

14. 合約資產

	201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3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應收保留金	3,412	12,215

合約資產主要與在保修期屆滿時結清的應收保留金有關。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通常於保修期屆滿時將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由於本集團預期會於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合約資產，故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3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4,120	40,584
應付票據	2,0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應計費用	25,548	5,751
其他應付稅項	39,892	23,178
應計工資開支	4,507	2,870
應付利息	1,610	716
應付第三方款項	741	7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08,418	73,840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到貨品或服務／付款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3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30日	499	11,113
31–90日	1,497	821
90日以上	32,124	28,650
	34,120	40,584

16. 銀行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獲得新銀行借貸人民幣24,890,000元(2018年9月30日：人民幣32,000,000元)。該貸款按6%至11%之固定市場利率計算利息，並須於1至3年分期償還，該等所得款項乃撥作日常業務營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7. 應付債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3,600,000港元的債券（「債券」）。債券以港元計值且非上市。該等債券的名義年利率為7%，須每年以後付方式支付，到期期限為3年（獲提早贖回或購回除外）。該等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18. 可換股債券

於2019年4月3日，本公司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22,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215,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票據發行日期至2022年4月3日結算日之間隨時將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項可換股債券1.60港元。倘債券尚未獲轉換，則將於2022年4月3日按面值贖回。直至結算日為止，將支付每年7.5%的利息。

於2019年7月10日，本公司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31,14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397,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票據發行日期至2022年7月10日結算日之間隨時將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項可換股債券1.73港元。倘債券尚未獲轉換，則將於2022年7月10日按面值贖回。直至結算日為止，將支付每年7.5%的利息。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組成部分：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包括轉換及提前贖回選擇權）部分。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的債務部分實際利率分別為36.80%及37.17%。於中期期間，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的交易成本合共為人民幣1,165,000元。

於本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 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 部分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4月1日	-	-
發行可換股債券後	27,055	18,863
公平值變動	-	8,268
利息費用	3,424	-
匯兌調整	1,046	-
於2019年9月30日	31,525	27,13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9. 股本

	股數	股本 千港元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8年4月1日、2018年9月30日、2019年4月1日及2019年9月30日

	1,000,000,000	10,000
--	---------------	--------

	股數	股本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列示 人民幣千元
--	----	-----------	-------------------------

已發行：

於2018年4月1日、2018年9月30日、2019年4月1日

	400,000,000	4,000	3,349
--	-------------	-------	-------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作為代價(附註)

	10,927,509	109	100
--	------------	-----	-----

於2019年9月30日

	410,927,509	4,109	3,449
--	-------------	-------	-------

附註：於2019年9月17日，本公司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收購明躍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Wisdom Galore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10,927,50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益。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2017年12月6日，本公司根據其股東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為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所選定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採納該計劃繼本公司於2017年12月6日上市後成為無條件。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於2019年5月17日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的購股權公平值為13,54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880,000元。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2019年5月17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1.76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下為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採用的假設：

	2019年5月17日
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	1.78港元
行使價	1.60港元
預期年期	2.75年
預期波幅	51.98%
派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1.65%

二項式模式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所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本公司董事的最佳估計。變數及假設變動或會導致購股權公平值出現變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估算進行修訂。修訂估算如產生任何影響將於損益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人民幣9,856,000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235,000元)。截至報告期末，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21.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集團之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本公司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並將公平值計量分類至公平值層級(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為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而達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為根據不論直接地(即價格)或間接地(即由價格所引伸而得)之輸入數據而達致，惟包含在第一級內就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而得之報價則除外；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為根據估值技巧而達致，該估值技巧包括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而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1.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19年 9月30日	2019年 3月31日			
金融資產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503,000元	人民幣460,000元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	預期波幅(附註1)
上市股本證券	人民幣1,628,000元	人民幣7,793,000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金融負債					
應付代價	人民幣29,274,000元	人民幣44,524,000元	第三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減明躍實際溢利與保證溢利的預期差額	按盈利能力調整的溢利(附註2)
有關本集團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27,131,000元	-	第三級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	預期波幅(附註3)

附註：

1. 預期波幅輕微增加將不會導致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計量大增加，反之亦然。
2. 單獨使用的按盈利能力調整的溢利大幅減少將導致應付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大減。倘按盈利能力調整的溢利下跌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應付代價的賬面值將減少人民幣444,000元。
3. 單獨使用的預期波幅輕微增加將導致轉換權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大增加，反之亦然。倘波幅上升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轉換權衍生工具的賬面值將增加人民幣1,041,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2. 關連方披露

(a) 關連方交易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與由控股股東黎子明先生控制的關連公司訂立下列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支出	117	112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本期間，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4,939	3,4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6	12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335	5,541
	13,380	9,10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23.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8月7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程雁女士(「程女士」)作出建議授出合共20,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20,000,000股股份，行使價為1.6港元，有效期為授出日期起計4年。有關向程女士作出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已於2019年10月1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於2019年10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正輝有限公司完成收購美樂創投有限公司1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470,000元(相當於約26,265,000港元)。

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守則，有關條款不較標準守則所載準則規定寬鬆。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守則所載的準則規定。

董事進行企業管治慣例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致力維護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為成功關鍵。

董事及控股股東的競爭性業務

於本期間，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於2019年10月1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並已獲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經更新限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限額已更新至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而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在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會被計算在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410,927,509股股份，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41,092,750股，即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上述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由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經更新10%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任何購股權，故於本報告日期，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可供發行的尚未發行購股權數目為41,092,750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或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為121,092,75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5%。

其他資料

於本期間授出或建議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及/或類別	購股權授出或建議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歸屬期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或建議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每股收市價 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尚未行使	於本期間				於2019年9月30日尚未行使						
			授出或建議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董事													
程女士	2019年8月7日	-	6,000,000	-	-	-	6,000,000	2019年8月7日 - 2020年8月6日	2020年8月7日 - 2023年8月6日	1.6	1.45	(附註1)	
程女士	2019年8月7日	-	6,000,000	-	-	-	6,000,000	2019年8月7日 - 2021年8月6日	2021年8月7日 - 2023年8月6日	1.6	1.45	(附註1)	
程女士	2019年8月7日	-	8,000,000	-	-	-	8,000,000	2019年8月7日 - 2022年8月6日	2022年8月7日 - 2023年8月6日	1.6	1.45	(附註1)	
黎先生	2019年2月17日	6,000,000	-	-	-	-	6,000,000	2019年2月17日 - 2019年5月16日	2019年5月17日 - 2022年2月16日	1.6	1.6	(附註2)	
黎先生	2019年2月17日	6,000,000	-	-	-	-	6,000,000	2019年2月17日 - 2020年2月16日	2020年2月17日 - 2022年2月16日	1.6	1.6	(附註2)	
黎先生	2019年2月17日	8,000,000	-	-	-	-	8,000,000	2019年2月17日 - 2021年2月16日	2021年2月17日 - 2022年2月16日	1.6	1.6	(附註2)	
高偉龍先生 (「高先生」)	2018年6月29日	1,200,000	-	-	-	-	1,200,000	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	2018年6月29日 -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附註3)	
高先生	2018年6月29日	1,200,000	-	-	-	-	1,200,000	2018年6月29日 - 2019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9日 -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附註3)	
高先生	2018年6月29日	1,600,000	-	-	-	-	1,600,000	2018年6月29日 - 2020年6月28日	2020年6月29日 -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附註3)	
滕峰先生 (「滕先生」)	2018年6月29日	1,200,000	-	-	-	-	1,200,000	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	2018年6月29日 -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附註3)	
滕先生	2018年6月29日	1,200,000	-	-	-	-	1,200,000	2018年6月29日 - 2019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9日 -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附註3)	
滕先生	2018年6月29日	1,600,000	-	-	-	-	1,600,000	2018年6月29日 - 2020年6月28日	2020年6月29日 -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附註3)	
余健強先生 (「余先生」)	2018年6月29日	1,200,000	-	-	-	-	1,200,000	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	2018年6月29日 -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附註3)	
余先生	2018年6月29日	1,200,000	-	-	-	-	1,200,000	2018年6月29日 - 2019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9日 -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附註3)	
余先生	2018年6月29日	1,600,000	-	-	-	-	1,600,000	2018年6月29日 - 2020年6月28日	2020年6月29日 -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附註3)	
顧問公司													
創昇資本服務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	1,200,000	-	-	-	-	1,200,000	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	2018年6月29日 -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附註3)	
創昇資本服務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	1,200,000	-	-	-	-	1,200,000	2018年6月29日 - 2019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9日 -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附註3)	
創昇資本服務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	1,600,000	-	-	-	-	1,600,000	2018年6月29日 - 2020年6月28日	2020年6月29日 -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附註3)	
僱員	2018年6月29日	7,200,000	-	-	-	-	7,200,000	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	2018年6月29日 -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附註3)	
僱員	2018年6月29日	7,200,000	-	-	-	-	7,200,000	2018年6月29日 - 2019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9日 -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附註3)	
僱員	2018年6月29日	9,600,000	-	-	-	-	9,600,000	2018年6月29日 - 2020年6月28日	2020年6月29日 -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附註3)	
合計		60,000,000	20,000,000	-	-	-	80,000,000						

附註：

- 於2019年8月7日，董事會建議向程女士授出合共20,000,000份購股權，於2019年10月1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向程女士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7日及2019年10月15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7日的通函。向程女士授出的所有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2023年8月7日失效。
- 於2019年2月17日，董事會建議向黎先生授出合共20,000,000份購股權，於2019年5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向黎先生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7日及2019年5月17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向黎先生授出的所有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2022年2月16日後失效。
- 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2021年6月28日後失效。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根據本公司 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3)	持股／ 權益百分比 (附註1)
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23,220,000 (附註4,6)	20,000,000	83.52% (附註4及5)
高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	4,000,000	0.97%
滕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	4,000,000	0.97%
余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	4,000,000	0.97%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黎先生	益明	實益擁有人(附註5)	13,000,000(附註6)	100%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於2019年9月30日已發行410,927,509股股份計算。
2. 該等323,220,000股股份權益乃由益明持有，該公司於2007年8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益明的已發行股本由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董事所持購股權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4. 於該等323,220,000股股份的權益披露中，當中100,000,000股股份關於於2019年2月17日，本公司與益明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益明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5港元，即現金代價最高達150,000,000港元。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000,000港元。認購事項將分兩個階段完成，第一階段認購事項及第二階段認購事項各涉及50,000,000股認購股份。益明於每個階段不得認購少於5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約為149,000,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故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為約1.49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7日及2019年5月17日的公告，以及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截至2019年9月30日，認購協議所載的第一階段認購事項及第二階段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5. 益明由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其他資料

6. 於2019年1月29日，益明向富強財務有限公司簽立涉及合共223,220,000股股份及益明不時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額外股份的股份抵押（「本公司股份抵押」），而黎先生向富強財務有限公司簽立涉及13,000,000股益明股份的股份抵押，簽立該等股份抵押旨在履行益明於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向富強財務有限公司作出之承諾，融資協議涉及本金額為155,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按年利率12%計息，自2019年1月30日（包括當日）起為期12個月，而黎先生為擔保人。除非融資協議年期獲延長，否則本公司股份抵押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屆滿。因此，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並無計及認購股份。本公司股份抵押為融資協議提供擔保，自2019年1月30日（包括當日）起計為期12個月。因此，除非於益明書面申請後獲富強財務有限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延長融資協議年期，否則本公司股份抵押將於第一階段認購事項前屆滿。益明目前並無計劃申請延長融資協議或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抵押認購股份。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9月30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根據本公司 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3）	持股百分比 （附註1）
益明（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23,220,000（附註4）	-	78.65%（附註4）
賀丰年女士（「賀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323,220,000（附註4）	20,000,000	83.52%（附註4）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23,220,000（附註5）	-	54.32%（附註5）
富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23,220,000（附註5）	-	54.32%（附註5）
富強財務有限公司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	223,220,000（附註5）	-	54.32%（附註5）

其他資料

其他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附註1)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附註6)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32,606,000	7.93%
VC Group Holdings Limited(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31,500,000	7.66%
Century Race Investments Limited (「Century Race」)(附註6)	實益擁有人	31,500,000	7.66%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於2019年9月30日已發行410,927,509股股份計算。
2. 益明的已發行股本由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先生被視為於益明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賀女士為黎先生的配偶，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購股權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4. 於該等323,220,000股股份的權益披露中，當中100,000,000股股份關於於2019年2月17日，本公司與益明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益明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5港元，即現金代價最高達150,000,000港元。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000,000港元。認購事項將分兩個階段完成，第一階段認購事項及第二階段認購事項各涉及50,000,000股認購股份。益明於每個階段不得認購少於5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約為149,000,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故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為約1.49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7日及2019年5月17日的公告，以及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截至2019年9月30日，認購協議所載的第一階段認購事項及第二階段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5. 於2019年1月29日，益明向富強財務有限公司簽立涉及合共223,220,000股股份及益明不時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額外股份的股份抵押(「本公司股份抵押」)，而黎先生向富強財務有限公司簽立涉及13,000,000股益明股份的股份抵押，簽立該等股份抵押旨在履行益明於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向富強財務有限公司作出之承諾，融資協議涉及本金額為155,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按年利率12%計息，自2019年1月30日(包括當日)起為期12個月，而黎先生為擔保人。除非融資協議年期獲延長，否則本公司股份抵押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屆滿。因此，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並無計及認購股份。本公司股份抵押為融資協議提供擔保，自2019年1月30日(包括當日)起計為期12個月。因此，除非於益明書面申請後獲富強財務有限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延長融資協議年期，否則本公司股份抵押將於第一階段認購事項前屆滿。益明目前並無計劃申請延長融資協議或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抵押認購股份。
6. Century Race由VC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VC Group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21)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及V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Century Rac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自本公司 2019 年度報告日期，以及自 2019 年 8 月 7 日程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來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黎子明先生

- 於本報告日期，黎先生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深圳艾伯數字有限公司、偉圖集團各公司、艾伯智能(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艾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艾伯通信除外)之董事。

高偉龍先生

- 高先生自 2019 年 9 月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市艾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主席。

余健強先生

- 余先生自 2019 年 10 月起擔任本公司投資公司美樂及新達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任何時候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或其聯繫人能夠以收購股份及/或債務證券(包括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債權證)的方式獲得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報告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洪木明先生(主席)、何天翔博士及黃國恩博士。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子明

香港，2019 年 11 月 11 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滕峰先生、余健強先生、呂惠恒先生及程雁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及洪木明先生組成。

釋 義

在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08)
「本公司守則」	指	一套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代價股份」	指	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予Wisdom Galore之最多27,318,773股新股份，其數目可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調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3日及21日的公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方宇運維」	指	江西方宇運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一般授權」	指	根據2018年8月27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80,000,0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盈鼎」	指	湖南盈鼎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艾伯通信」	指	深圳市艾伯通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艾伯資訊」	指	艾伯資訊(深圳)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價」	指	2.0港元，即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即(i)合共不得超過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4日的招股章程)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ii)倘上文(i)的有關限額其後更新，則不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偉圖集團」	指	偉圖科技、運維網絡、湖南盈鼎及方宇運維之統稱
「偉圖科技」	指	深圳市偉圖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運維網絡」	指	深圳市運維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率